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刊登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廈銀之財務資料及(iii)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於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股權。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福建省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是中國福建省專業經營港口、海上運輸、道路運輸、現代物流及商貿的國有企業集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此外，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出售事項或與買方進行任何過往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擬出售之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佔廈銀5%股本權益的股權。本公司現時擁有廈銀之36.75%權益，該權益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內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代價：**

代價為以下之和：

- (1) 人民幣320,688,000元(等值約港幣385,948,000元) (「代價1」)；及
- (2) 二零一一年廈銀淨溢利 x 5% x 50% (「代價2」)，惟倘廈銀於有關會計年度產生綜合淨虧損，則代價2將視作零。

代價乃本公司參考二零一零年廈銀經審核賬目所列之股權應佔的資產淨值及二零一一年廈銀經審核賬目所列之股權應佔的綜合淨溢利(如有)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磋商及議定代價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相關行業內之可比較的金融機構之股份市值。此外，本公司亦已考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能夠獲得相當於股權應佔廈銀有關溢利(如有)之50%款額作為部份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1為：

- (1)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二零一零年廈銀經審核賬目所列之股權應佔的資產淨值約192% (請參考下面的「有關廈銀之資料」)；及
- (2)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所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之股權賬面值約180% (請參考下面的「有關廈銀之資料」)。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2) 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
- (3) 廈銀董事會已批准股權之轉讓；
- (4) 廈銀之所有其他股東已就股權放棄彼等之優先購買權；及
- (5) 經已取得銀監會批准。本公司及買方將於買賣協議訂立後盡快通過廈銀申請銀監會批准，並將立即就有關申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及買方可同意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倘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及買方毋須再承擔買賣協議下之責任，而本公司須向買方退還按金。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代價1的10%（「**按金**」）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存入託管賬戶。倘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則：

- (1) 買方須於達成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將代價1的90%存入託管賬戶；
- (2) 於達成日期後三個月內：
  - (i) 買方須負責及立即安排繳納本公司就代價1應付之有關稅項；
  - (ii) 本公司及買方須獲得國家工商總局登記股權之轉讓；及
  - (iii) 買方須負責向福建省外管局申請並將除稅後代價1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境外銀行賬戶；
- (3) 於二零一一年廈銀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三十天內，買方須負責安排繳納本公司就代價2應付之有關稅項、向福建省外管局申請並將除稅後代價2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境外銀行賬戶。

##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的公告，關於銀監會已批准廈銀改制，由中外合資銀行改為中資城市商業銀行，同時由有限責任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事項為廈銀實施改制方案及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之步驟之一。

本公司現時擁有廈銀之36.75%權益，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減少至31.75%。

此外，本公司獲知廈銀正考慮透過向第三方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擴大其股本之建議。若有關增資獲得實施，則可能導致本公司於廈銀之權益於緊隨有關增資後攤薄至20%以下。現階段該項增資建議及其條款仍未落實。儘管出售事項與該項增資為相互獨立的交易(尤其是增資乃由廈銀而非由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但若本公司於刊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前，廈銀已落實該項增資之條款且已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於該通函內載列任何有關該項增資之資料。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項增資之進一步發展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為公平合理。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代價1計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稅項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2.94億元(等值約港幣3.54億元)。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根據代價1計算，本公司目前預計現金將增加約人民幣2.94億元(等值約港幣3.54億元)，因此財務狀況將會得到改善。於回撥股權應佔的儲備後，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實現約港幣1.72億元之估計收益。該收益乃按代價1及股權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中應佔的賬面值計算，並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估計應繳稅款(將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最終釐定)。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餘下31.75%廈銀權益將繼續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 有關廈銀之資料

廈銀總部位於中國廈門，乃於中國成立之首家中外合資銀行。廈銀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銀行業務及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銀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56億元(等值約港幣6.69億元)及人民幣4.13億元(等值約港幣4.97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銀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83億元(等值約港幣7.02億元)及人民幣5.38億元(等值約港幣6.48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銀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32億元(等值約港幣40.10億元)。

由於廈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成本法計量其投資物業及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故本公司將廈銀之有關會計政策調整為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因此，廈銀持有之投資物業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已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收益／虧損已於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之應佔廈銀集團除稅前和除稅後的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2.38億元及港幣1.78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之應佔廈銀集團除稅前和除稅後的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2.48億元及港幣2.29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之應佔廈銀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5.74億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投資、保險、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投資控股。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及鑑於本公司持有餘下31.75%廈銀權益，因此本集團仍將主要從事銀行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刊登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廈銀之財務資料及(iii)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度銀經審核賬目」	指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廈銀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度銀資產淨值」	指	二零一零年度銀經審核賬目所列廈銀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二零一一年度銀經審核賬目」	指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廈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度銀淨溢利」	指	二零一一年度銀經審核賬目所列廈銀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如有)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監會批准」	指	銀監會就出售事項作出之批准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本公告「代價」一段中所述之買賣股權之代價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廈銀的5%股本權益
「託管賬戶」	指	買方之銀行賬戶，但由本公司及買方共同管理
「達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福建省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買賣協議下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銀」	指	廈門國際銀行

「廈銀集團」 指 廈銀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若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會錦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本公告的人民幣兌港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港幣1.2035元的匯率換算。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數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